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葉靜蓉

非訟代理人　洪瑞燦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虹昌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貴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